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有關成都新世紀與睦合嘉業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睦合嘉業與成都新世紀訂立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睦合嘉業同意向成都新世紀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

趙女士持有睦合嘉業35.0%之股權，因此睦合嘉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各年度內根據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睦合嘉業與成都新世紀訂立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睦合嘉業(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b) 成都新世紀(作為客戶)。

主要内容：

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訂立的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睦合嘉業同意向成都新世紀提供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及定價政策：

作為睦合嘉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成都新世紀同意每月向睦合嘉業支付人民幣406,024元，可根據下列情況相應調整：
(i)適用法定最低工資、社會保險、其他津貼或市價增加；
(ii)偏離睦合嘉業所提供工作及服務的議定範圍；及(iii)若實際的病床、手術或急診數量連續三個月較估計數量增加或減少10.0%以上，導致睦合嘉業將予提供服務人員的議定人數及工作時數增加或減少。

該費用經過公平協商並參考成都新世紀的建築面積以及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總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未計及上述費用調整機制)。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成都新世紀根據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予睦合嘉業的總額為約人民幣1,108,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成都新世紀就睦合嘉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已向睦合嘉業支付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74,000元、人民幣4,986,000元、人民幣4,511,000元及人民幣1,939,000元。

年度上限：

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可超過下文列示的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服務費	<u>6.0</u>	<u>6.0</u>

上限之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睦合嘉業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經協定的每月費用；(iii)成都新世紀對於睦合嘉業服務的預計需求；(iv)法定最低工資及社會保險的過往平均調整數據；(v)床位、手術或急診數量增加或減少導致未來價格調整的可能性；及(vi)合理預備金。

有關本集團、成都新世紀及睦合嘉業的資料**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

成都新世紀

成都新世紀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都從事提供婦兒醫療服務。

睦合嘉業

趙女士持有睦合嘉業35.0%之股權，因此睦合嘉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睦合嘉業為合資格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供應商。

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就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而言，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的合資格長期服務提供者睦合嘉業外包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以更好的管理醫療機構的場所、維護設施及設備以及確保衛生及醫院消毒達到規定標準，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完成。

Zhou先生因彼與睦合嘉業之關係，已申報彼於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利益，並已就有關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利益，故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趙女士持有睦合嘉業35.0%之股權，因此睦合嘉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規定，由睦合嘉業與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規定，由睦合嘉業與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美華及仁澤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與睦合嘉業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故此，董事認為此等協議互為相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各年度內根據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	指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	指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指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新世紀」	指	成都新世紀婦女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由成都新世紀與睦合嘉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華」	指	北京美華婦兒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Zhou先生」	指	Jason ZHOU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娟女士，Zhou先生的配偶；
「睦合嘉業」	指	北京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成都新世紀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指	由睦合嘉業與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由睦合嘉業與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美華及仁澤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仁澤」	指	仁澤(北京)國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鄭志剛博士、楊躍林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